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汕市发改函〔2019〕39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56路公交线路 有关票价问题的复函

汕头市汕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56路公交线路票价试行期满申报为正式票价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现对第56路公交线路有关票价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第56路公交线路实行全程票价和分段票价。全程票价6元/人次；分段票价为：第一段广澳深水港-商业红桥路口10公里，票价2元/人次；第二段商业红桥路口-柏嘉半岛15公里，票价3元/人次；第三段柏嘉半岛-龙湖区府7公里，票价2元/人次。

二、跨二段乘坐3个站点（含3个站点）之内的票价，执行2元/人次标准，乘坐4个站点以上的，执行二段票价5元/人次标准；跨三段乘坐的执行全程票价6元/人次标准。

三、对持公交IC卡付费和特定人群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实行价格优惠，其中：学生按7折优惠。

四、本票价标准从成文之日起执行。

你公司要切实落实对持公交 IC 卡付费的乘客和特定人群的价格优惠规定，并在相应站点的线路牌及营运车辆上做好明码标价，同时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。

校对入：林锋